ICS 65.150
B 50
备案号：35785-2013

DB22

吉　林　省　地　方　标　准

DB 22/T 1651—2012

产地水产品质量追溯操作规程

Operating rules for quality traceability of aquatic products of production area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　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　不得翻印

2012－12－17 发布　　2013－01－01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桂芹、刘革、郭贵良、刘新宇、周井祥、朱丽、芦洪梅、于桂玲、安长春、张华丽、李萌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产地水产品质量追溯操作规程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产地水产品质量追溯的要求、编码方法、信息采集、信息管理、追溯标识、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产地水产品质量追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1761 农产品质量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NY/T 176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要求

4.1 追溯目标

根据追溯码追溯到各个养殖的产品、投入品及相关责任主体。

4.2 机构和人员

水产品生产者指定人员负责追溯的组织、实施、监控、信息的采集、上报、核实和发布等工作。

4.3 设备和软件

水产品生产者配备必要的计算机、网络设备、标签打印机、条码读写设备等，相关软件应满足追溯要求。

4.4 管理制度

水产品生产者制定产品质量追溯工作规范、信息采集规范、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规范、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5 编码方法

5.1 原料

按原料的品种、数量、收购来源来编码，捕捞的注明捕捞区域、许可证及备案登记号；养殖的注明养殖场（塘）及备案号等有关信息。

5.2 养殖环节

5.2.1 苗种生产单位编码

苗种生产单位须有苗种生产许可证及其编码。

5.2.2 养殖地及管理编码和记录

5.2.2.1 养殖水域

生产者对每个养殖水域编码，并建立养殖地编码档案，其内容包括水产养殖生产、用药、水质检测和销售记录。

5.2.2.2 投入品

建立饲料和药物入库和出库登记和索证索票制度。

5.2.2.3 产品标签

产品销售时要建立产品标签制度，所有上市产品须经检测合格后，附产品标签，注明单位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、产品种类、规格、出池日期和保质期等。

5.2.3 养殖者编码

对养殖者编码，并建立养殖者编码档案，其内容包括姓名、承担的养殖地和养殖数量等。

6 信息采集

6.1 产地信息

产地代码、养殖者档案和产地环境监测等信息。

6.2 养殖信息

亲本、苗种、养殖生产、检验检疫、水域环境监控和水产养殖生产和用药等信息。

6.3 运输信息

运输工具、运输环境条件、运输日期、起止位置和数量等信息。

6.4 产品检验信息

产品来源、检验日期、检测机构、产品标准和检验结果等信息。

7 信息管理

7.1 信息存储

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，纸质记录应及时归档，电子记录应每15 d备份一次，所有信息档案应至少保存2年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7.2 信息传输

上一环节操作结束时，应及时通过网络、纸质记录等以代码形式传递给下一环节，生产者汇总诸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。

7.3 信息查询

凡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向社会公开的质量安全信息均应建立用于公众查询的技术平台，内容包括养殖者、产品、产地、质量检验结果和产品标准等。

8 追溯标识

追溯标识编制应按照NY/T 1761的规定执行。

9 体系运行自查

应按照按NY/T 1761的规定执行。

10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

应按照按NY/T 1761的规定执行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